

#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追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追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经审议，同意公司追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

有利于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及公司长远发展；各项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预计的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保持正常、持续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扩大公司经济效益及生产成本优势。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同意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内容及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六、《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因此，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七、《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任永珊、杨路华、范军卫、霍熠、苗海作为本次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经审议，一致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俞善民、刘英、范玉华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刘英女士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俞善民先生、范玉华先生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因此，经审议，一致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待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为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王开科

\_\_\_\_\_  
张 宁

\_\_\_\_\_  
冯均科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